

股票简称：亿纬锂能

股票代码：30001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8,440,224 股
- 2、发行价格：51.6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60.6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76,856,828.72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48,440,224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1
释义	3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2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3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5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7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	19
九、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VE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840,425,205 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董事会秘书	江敏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股票简称	亿纬锂能
股票代码	30001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地址	www.evebattery.com
电话	0752-5751928
传真	0752-2606033
邮政编码	516006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锂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相关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

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2日收盘后向95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其他类型投资者40家。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年10月13日）至申购日（2020年10月15日）9:00期间内，因张波、UBS AG、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2020年10月15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23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1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

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8,440,22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0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39.26元/股。其中：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61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1.31倍。

（六）募资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60.6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143,131.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6,856,828.72元。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获配的7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26号），截至2020年10月20日，中信证券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7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2,499,999,960.64元。

2020年10月21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

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亿纬锂能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27号），截至2020年10月21日，亿纬锂能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440,22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60.6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143,131.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6,856,828.7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8,440,2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28,416,604.72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內，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48,440,224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752,179	1,999,999,958.19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343	85,999,962.23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087	79,999,990.07
4	UBS AG	1,550,087	79,999,990.07
5	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714	139,899,949.54
6	涌津涌发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7,608	99,999,948.88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73,206	14,100,161.66
合计		48,440,224	2,499,999,960.64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7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军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8,752,179股

限售期：6个月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注册资本：403,719.4486万元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666,343股

限售期：6个月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23,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550,087股

限售期：6个月

4、UBS AG

公司名称：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 Switzerland ,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万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认购数量：1,550,087股

限售期限：6个月

5、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2号楼505室

注册资本：62,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710,714股

限售期：6个月

6、涌津涌发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性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EK330

管理人：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1,937,608股

限售期：6个月

7、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公司名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企业类型：Public Listed Company

住所：20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AD, England

注册资本：12,465,000,000 USD

法定代表人：David Andrew Russell

认购数量：273,206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资管产品、私募投资基金方式认购的，已提供其产品备案证明，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48,440,224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亿纬锂能；证券代码为：300014；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7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5月5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607,407,917	33.00	-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博远惠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汇鑫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46,339	3.4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29,915	2.60	-
刘金成	47,248,232	2.57	36,186,1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06,666	1.9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51,110	1.35	-
骆锦红	24,196,583	1.3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085,671	1.15	-
刘建华	19,518,985	1.06	14,615,5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3,126	0.89	-
合计	907,524,544	49.31	50,801,7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607,407,917	32.16	-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博远惠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汇鑫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996,339	3.0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011,215	2.54	-
刘金成	47,248,232	2.50	36,186,1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06,666	1.9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51,110	1.32	-
骆锦红	24,196,583	1.28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085,671	1.12	-
刘建华	19,518,985	1.03	14,615,528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博远惠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汇鑫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376,089	1.03	19,376,089
合计	906,098,807	47.98	70,177,811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0年10月9日）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3,408,031	3.45	48,440,224	111,848,255	5.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77,017,174	96.55	0	1,777,017,174	94.08
合计	1,840,425,205	100.00	48,440,224	1,888,865,429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83	0.19	0.81
每股净资产	4.21	4.10	5.41	5.31

注：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840,425,205.00股计算，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840,425,205.00股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17,507.51	830,238.50	458,491.07	292,629.09
非流动资产	926,780.36	799,216.37	544,700.97	453,404.51
资产总额	1,744,287.87	1,629,454.88	1,003,192.03	746,033.60
流动负债	613,608.91	603,229.32	418,559.12	285,043.54
非流动负债	338,864.10	255,049.59	214,431.43	141,281.05
负债总额	952,473.00	858,278.91	632,990.55	426,324.60
股东权益	791,814.87	771,175.96	370,201.48	319,709.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7,595.08	641,164.16	435,119.06	298,230.48
营业利润	41,238.47	163,360.81	60,460.28	48,382.87
利润总额	40,762.21	162,623.26	60,558.57	48,203.63
净利润	37,827.81	154,882.36	58,293.84	43,30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23.76	152,200.81	57,070.70	40,33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020.39	149,125.81	49,617.20	27,409.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1,157.53	113,863.25	43,449.47	8,098.9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3,356.82	-292,789.08	-70,386.45	-173,945.9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307.33	271,838.11	99,637.21	138,233.34

现金净增加额	83,114.41	94,085.19	73,018.35	-27,692.46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3	1.38	1.10	1.03
速动比率（倍）	1.14	1.19	0.81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61	52.67	63.10	57.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1	46.97	59.56	56.0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3.28	2.80	2.83
存货周转率（次）	2.00	3.87	3.15	2.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8	1.17	0.51	0.0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97	0.85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1.64	0.6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1.64	0.67	0.47

注：2020年1-6月周转率未经年化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接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0.78%、54.30%、49.05%和53.13%，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6.86%、66.12%、70.28%和64.42%。

公司经营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三年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均逐年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稳健。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10、1.38和1.33，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81、1.19和1.14，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5%、63.10%、52.67%和54.61%，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当年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筹措发展资金所致。2019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同步扩大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3、2.80、3.28和1.40，整体呈增长趋势，反映了较好的营运能力。

4、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产品品质优异，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25%、23.74%、29.72%和27.9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先进性，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5、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保持良好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加大工厂及生产线建设投资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主要系筹措满足业务扩张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史松祥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白凤至、段俊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755-23835238
传真：	0755-23835201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杨继红、杨兴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双、支彩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 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双、支彩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已指派胡征源先生、史松祥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胡征源: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桃李面包、利群股份、台华新材、英派斯等IPO项目,京运通、劲嘉股份、桃李面包、赢合科技、亿纬锂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台华新材、利群股份可转债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实际操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松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飞科电器、奥美医疗IPO，雅戈尔、新纶科技、劲嘉股份、腾邦国际、美的集团、三峡水利、赢合科技、创维数字、亿纬锂能、齐心集团再融资项目，美的集团IPO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并整体上市项目、新纶科技发行股份收购千洪电子项目等。具有丰富的项目实际操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